

2017 年

龙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改革完善市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3]83号）和《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改革完善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府[2013]130号）文件精神，设立龙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县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负责或者参与起草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我局内设10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装备股、法规监察股、综合协调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食品市场安全监管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药品医疗器械

监管股、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分局)，派出 8 个镇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分别是老隆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佗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龙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铁场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车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赤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麻布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下设县食品安全监督所和县食品药品检验所 2 个事业单位。

2、人员构成情况：

龙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24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4 名。

镇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共 8 名，每所核定 1 名行政编制，2 名行政执法编制。

龙川县食品药品检验所事业编制 6 名，龙川县食品安全监督所事业编制 6 名。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622.28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22.28 万元，皆为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合计 622.28 万元（含：基本支出 532.32 万元，项目支出 89.96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22.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45 万元，增长 19.71%，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调整工资标准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对应增加，另一方面调整协管员津贴标准；支出预算 622.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45 万元，增长 19.71%，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标准，工资福利支出和退休费相对应增加，同时调整协管员津贴标准，项目支出增加。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3.7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保持不变；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6.5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49.58万元，比上年增加49.78万元，增长12.04%，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标准，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办公费5.50万元，印刷费1.50万元，手续费0.02万元，邮电费4.00万元，差旅费4.50万元，维修（护）费2.50万元，租赁费3.00万元，会议费2.00万元，培训费2.00万元，专用材料费1.05万元，劳务费2.50万元，福利费1.50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3.65万元，其他交通费20.88万元等。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月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7辆，与去年持平，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辆，应急用车1辆。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年，本部门已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项目入库阶段，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在申报2017年部门预算时，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均已填报预算绩效目标。其中，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0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详见表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缴拨款关系的一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它由本部门及所属各单位的全部收支预算组成。部门预算是反映一个部门全部收支状况的预算。

2. 财政拨款收入：是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上年结转：指部门和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按政府采购法规和相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法定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7. 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和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 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

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